

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文件

青教〔2025〕38号

关于同意设立上海青浦书嘉亦培训学校 有限公司的批复

上海丽华摄影有限公司：

你提出的关于设立“上海青浦书嘉亦培训学校有限公司”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审核，申报材料基本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上海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》、《上海市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设立“上海青浦书嘉亦培训学校有限公司”。举办者：上海丽华摄影有限公司；校长：姜滨；培训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盈浦街道淀山湖大道866弄3号227室。培训内容：科技类培训；培训项目：无人机；培训形式：线下培训；培训对象：小学生，初中生，普通高中学生；主管部门：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。

请按相关规定做好法人注册登记等工作。

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

2025 年 3 月 21 日

抄送：区科委、区市场监管局

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8 日印发
